

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2月10日发布的《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4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 3.会议计票日:2026年3月17日。
- 4.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收件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2层03-07单元 联系人:蔡天泽 联系电话:0755-88644369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上述地址的收件人(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13日,即在2026年2月1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下载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uyuantanfund.com)打印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加盖公章(以下简称“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或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

##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期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2层03-07单元 邮政编码:518033 联系人:蔡天泽 联系电话:0755-8864436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票上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选或无法辨认的,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符合本公告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

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直接投票表决并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的表决票,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2月13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2层03-07单元 联系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费) 传真:0755-88399045 网址:www.cruyuantan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  
4.见证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提示,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持续运作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人民币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杰”)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公司、领益科技和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翎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翎略数控”)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翎略数控、领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香港)”、“翎略(香港)”、“翎胜(香港)”、“翎胜(香港)”)和农业银行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9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额/为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领益科技	1,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翎略数控	1,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领益(香港)	1,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翎胜(香港)	1,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翎胜(香港)	1,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东莞杰	1,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2,100,000,000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13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资产负债率(%)的控股子公司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深圳市翎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36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0,000(注)	36
东莞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6
领益(香港)有限公司	190,000(注)	36
翎胜(香港)有限公司	210,000	36

注:共用额度,无需重复计算合计数。  
被担保人东莞杰、翎略数控、领益科技、领益(香港)、翎胜(香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领益科技和中国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东莞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东莞杰之间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2026年2月9日起至2028年2月9日。若实际提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起始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提款日为准,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到期日相应顺延。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领益科技和中国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翎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领益(香港)有限公司、翎胜(香港)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所形成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2026年2月9日起至2028年2月9日。若实际提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起始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提款日为准,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到期日相应顺延。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翎略数控、领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香港)”、“翎略(香港)”、“翎胜(香港)”、“翎胜(香港)”)和农业银行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9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额/为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领益科技	1,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翎略数控	1,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领益(香港)	1,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翎胜(香港)	1,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翎胜(香港)	1,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东莞杰	1,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2,100,000,000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杨艳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刘斌先生、杨艳艳女士具备履行所任岗位职责相应的任职资格与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高级管理人员刘斌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1:  
刘斌先生简历  
刘斌,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1年在“广东省韶关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担任项目部财务、专科学历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财务主管、投资发展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150万份,约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0.86%。商晓波先生、刘斌先生承诺仍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商晓波先生、刘斌先生相关工作已交接,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控产生不利影响。商晓波先生、刘斌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实长提名,并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公司

元。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并购贷款、保付加签、跨境参融通、贴现、分行对客衍生业务。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4.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506,408.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6.0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12,822.9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1,063.72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5,251.91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杨艳艳女士简历  
杨艳艳,女,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环保主管、生产履约负责人一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艳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高级管理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商晓波先生、刘斌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商晓波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刘斌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并经董事长提名担任总经理人选。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商晓波先生、刘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商晓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9,519,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150万份,约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0.86%。商晓波先生、刘斌先生承诺仍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商晓波先生、刘斌先生相关工作已交接,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控产生不利影响。商晓波先生、刘斌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实长提名,并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公司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5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2月10日在公司会

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方胜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提名刘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人选,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认为:刘斌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同意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提名杨艳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认为:杨艳艳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同意聘任杨艳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春节”假期前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代码 0195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法律法规及《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等法律法规  
调整相关业务的时间、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调整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申购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国联安(中国)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费率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  
注:1.因“春节”假期,自2026年2月12日起,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小于等于100万元,调整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小于等于1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大于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调整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在上述限额调整后,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自2026年2月24日起,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所有销售网点办理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恢复至100万元,即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小于等于10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大于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的好坏不影响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 华泰紫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中证500指数增强A  
基金代码 0196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华泰紫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时间、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1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11日  
调整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申购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华泰紫金基金是否跨境、换汇/外汇/人民币  
(跨境/换汇/人民币/跨境/换汇/定期定额投资)  
注: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11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

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华泰紫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各类份额合计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若超过上述金额,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笔申购申请。本基金限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本基金将于2026年2月24日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htscam.com)咨询相关事宜。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当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